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失業再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1255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5 日自○○股份有限公司離職，於 94 年 6 月 27 日以非自願離職者身份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雄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於 94 年 7 月 1 日經○○就業服務站完成失業認定，8 月 11 日完成失業再認定，並轉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在案。訴願人復於 94 年 9 月 13 日至原處分機關○○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就業服務站）申辦第 2 次失業再認定，同日經原處分機關完成失業再認定，並轉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嗣勞工保險局發現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13 日完成失業再認定前（即 94 年 9 月 12 日），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經派員訪查審認訴願人已不具有失業勞工身份，遂以 96 年 5 月 23 日保給失字第 096603390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 94 年 9 月 13 日之失業再認定是否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090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書面說明，並查明訴願人之實際就業情形後，以 96 年 7 月 2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1255000 號函撤銷對訴願人 94 年 9 月 13 日之失業再認定。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份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 31 條規定：「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第 32 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 3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應申請第 2 次失業再認定之始日為 94 年 9 月 11 日，當日為星期日，就業服務機構未上班，若訴願人當日得提出申請，便不會導致此次爭議；又訴願人因通過關務人員特考，隔天須至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報到受訓，所以才遲至 9 月 13 日辦理失業再認定之申請。訴願人詢問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得知該局係為訴願人加保後溯自 94 年 9 月 12 日生效，並非於 94 年 9 月 12 日加保。又訴願人至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受訓期間，只有上課，迄訴願人 94 年 10 月 11 日至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報到後，才有再就業之事實。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27 日向○○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經○○就業服務站於 94 年 7 月 11 日完成失業認定，嗣於 94 年 8 月 11 日完成失業再認定，並轉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訴願人復於 94 年 9 月 13 日至○○就業服務站申辦第 2 次失業再認定，同日經原處分機關完成失業再認定，並轉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12 日再就業於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其於 94 年 9 月 13 日申請失業再認定時，已不具「失業勞工」身份，遂以 96 年 7 月 2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1255000 號函撤銷對訴願人 94 年 9 月 13 日之失業再認定，此有失業給付查詢資料、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資料、96 年 5 月 23 日保給失字第 09660339010 號函及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 96 年 6 月 26 日中公承（二）字第 0961600216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得申請第 2 次失業再認定之始日為 94 年 9 月 11 日，是日

為星期日，無法提出申請；且因受訓報到緣故，故遲至 9 月 13 日始辦理失業再認定之申請；另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並非於 94 年 9 月 12 日幫訴願人辦理參加公保，而係在加保後溯自該日生效；又雖通過關務人員特考，但受訓期間只是上課，迄 94 年 10 月 11 日至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報到後，才有再就業之事實云云。按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 3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保險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定有明文。查訴願人係 94 年關務人員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此有 94 年關務人員特考四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榜單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4 年 7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40005893 號函核定之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9 點規定：「受訓津貼及其他權益：（一）受訓人員應占實務訓練機關編制內實缺，訓練期間，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是訴願人自 94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雖在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受訓，惟受訓期間已佔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編制內實缺，並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其不具有失業勞工身份之事實，應可認定，原處分機關自應將 94 年 9 月 13 日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再認定予以撤銷。至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何時為訴願人辦理公務人員保險，尚與本件訴願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收入之事實無涉，是訴願人主張，顯係誤解法令，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撤銷 94 年 9 月 13 日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再認定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